

事故认定书时间事实都不对

交警称是失误所致

本报11月4日讯(记者季善文)作为处理交通事故证据的交通事故认定书,没有编号,甚至还弄错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。当事交警承认是失误所致,事故认定书忙中出错。

4日上午,市民颜士倩向记者反映,她是被撞人孟凡聚的弟媳。今年3月9日,孟凡聚骑摩托车途经河东区滨河东路双桥北立交路口时,与一辆“雪佛兰”轿车发生交通事故。孟凡聚受伤,牙还掉了几颗。事故发生后,河东交警大队民警到现场进行了勘察。

“后来我们去拿交通事故认定书时,发现认定书上没有编号,交

通事故时间明明是3月9日傍晚,结果竟变成了2010年2月25日15时许。交警给我的事故现场照片有一张也不是当时的事故现场。我们就非常纳闷。”颜女士告诉记者。

4月19日,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这起交通事故认定做出复核结论,认为“基本事实不清”要求河东交警大队进一步确定案件事实,再根据重新调查所获情况做出恰当的认定。

“直到8月29日,我们才拿到在4月29日出具的新事故认定书。晚了4个月才给我们。”颜女士说。

11月4日上午,记者通过河

东交警大队办公室联系上了一开始处理这起交通事故的陈纪海警官。对当时作出的事故认定书没有编号,他解释称轻微事故可以不用编号,至于时间和现场照片错误,则是因为当时很忙,失误所致。

链接>>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颁布第七十三条规定: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、检查、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、鉴定结论,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,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。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、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,并送达当事人。”

记错电话号码 烂掉一车番茄

本报11月4日讯(通讯员陈方 记者吴慧)因将收货人手机号码记错,导致6万元的西红柿无法送到目的地而腐烂,承运人张阳因此承担4万余元的损失。

黄辉是广西兴安县个体户,今年2月9日,黄辉与张阳签订运输协议,约定由张阳将其25吨价值6万元的西红柿运到石家庄。途中张阳联系接货人,却发现号码错误。黄辉得知后多方联系收货人未果。随后张阳没有与黄辉商量便把货车开回郟城县家中。

三天后黄辉来到张阳处,

发现西红柿已部分腐烂,遂要求赔偿,并于10天后将张阳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损失8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阳在收货人联系未成的情况下没有将货物及时提存,导致货物腐烂受损,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黄辉未准确标明收货人名称、收货地点及联系方式,导致张阳无法履行义务,存有过错,应承担部分责任。黄辉为货物损失及处理此事总共花费68202元,按4:6责任分担。法院遂作出判决:张阳赔偿黄辉损失40921元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路口5次熄火 原是做贼心虚

本报11月4日讯(通讯员张一 记者张希文)一男子驾车在一个路口连续熄火5次,民警上前询问时,该男子弃车撒腿就跑。交警一查才知道,原来该男子开的是盗抢车。

11月3日早高峰,在市区解放路与蒙山大道交会处,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民警在岗上执勤时,发现路口一辆昌河车,在绿灯亮了两次的时间内,连续5次熄火仍未能开走,后面压车无数。

执勤民警赶紧过去询问。谁知见到交警走近,一名中年

男子慌慌张张的从车中跑出来撒腿就跑,交警没办法,只好将车拖到施救队。交警本想从车内查找一些车主的信息,但没有找到任何证明。

3日下午,交警部门从河东刑警大队获悉,该车系被盗抢车辆,现场逃跑的那名男子,已经被民警抓获。

在交警部门施救队指认车辆时,该男子懊恼地称,当时开车经过路口,见到交警心里发慌,发现交警向自己走来,吓得弃车撒腿就跑了,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抓获。

追尾

11月3日夜,在205国道蒙阴夏庄子路段,一辆农用车与一辆大货车相撞,接到110通知后,蒙阴公路局立即启动紧急事故应急预案,调来装载机清理路面,晚10点左右,事故现场安全清理完毕,交通秩序得到及时恢复。

通讯员 冯大坤 路军
记者 王健

